

联合国

A



# 大 会

Listr.  
GENERAL

A/50/436\*  
19 Sept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94

东帝汶问题

## 秘书长的进度报告

1. 自印度尼西亚与葡萄牙在1992年就东帝汶问题进行讨论以来，我在进行斡旋时已与该两国外交部长进行了六轮的讨论，目的就是要对东帝汶问题寻找一个公正、全面和国际上可接受的解决办法。我每年都向大会报告了关于这些努力的进展情况。最后两轮的讨论是我提交最后进度报告(A/49/391)后进行的，我将在此强调指出这些讨论的主要重点(见新闻稿SG/SM/5519和SG/T/1974)。

2. 与该两国外交部长进行的第五轮讨论是在1995年1月9日在日内瓦进行的。在该回讨论中，部长们，除其他外，积极指出了我打算促进全面的东帝汶内部对话并为此提出各项必要的安排。对话目的是要提供一个论坛，以便继续进行自由和非正式的意见交流，探讨各种对东帝汶局势可能有积极性影响的实际意见和协助建立一个有助于使东帝汶问题获得解决的气氛。有一项了解就是，东帝汶的对话将不能讨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 A/50/150。

论东帝汶的政治地位，也将不能构成一个平行的谈判途径或用来取代部长级的对话。为创造和维持一个供进行有效对话的有利气氛，我呼吁所有东帝汶人在对话之前和对话期间要能抑制并不要采取各种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行动。同时，我也认为两国政府有需要同我合作进行我的工作并鼓励所有东帝汶人对我的努力和呼吁作出积极的响应。

3. 部长们进一步同意在下一轮讨论中就解决东帝汶问题的各种可能渠道，审议我所确定的实质性问题。

4. 关于人权问题，部长们回顾到在1994年5月的前一轮讨论后所发表的声明，其中他们，除其他外，同意有需要改善东帝汶的人权情况并同意了人权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主席的有关声明，特别是关于进入东帝汶、早日释放被监禁的东帝汶人和对在1991年11月12日帝力暴乱事件中死亡和失踪的人作出充分的解释。该会议注意到印度尼西亚政府按照该会议的规定打算采取进一步的步骤以执行所规定的工作。

5. 全面的东帝汶内部对话的第一次会议已于1995年6月2日至5日在奥地利布格施莱宁召开，该会议使住在东帝汶内外的持有不同政治意见的30个东帝汶人聚集在一起。联合国有两个代表出席该会议，但没有参加讨论。该会议是第一次召开这一类会议，气氛十分积极和有建设性，并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了布格施莱宁宣言。该会议，除其他外，向我提议其他的会议必须在同一个结构范围内进行；重申有需要在人权领域和其他领域执行各种必要的措施，以期促进和平、稳定、正义和社会和谐；重申有需要在保存人民的文化和特性的基础上，包括在传统、宗教、历史和语言的基础上，促进东帝汶的社会和文化发展，以及教导特顿文和葡萄牙文；和表示有需要创造一个基础，使所有东帝汶人在相互谅解、容忍与和谐的气氛下不受任何歧视地参与发展东帝汶的人的生活的每个领域。

6. 与会者赞扬帝力宗座监牧唐·卡洛斯·菲利佩·希梅内斯·贝洛牧师对讨论的贡献，例如他提出了一些改善东帝汶人民生活的物质和精神条件的提议，这些提

议都获得与会者同意。与会者还表示感谢联合国为求逐步参与而同东帝汶各种各样的意见进行了协商，并感谢葡萄牙和印度尼西亚两国外交部长前来同东帝汶人士直接对话。我对第一次会议的结果感到鼓舞，我打算征得两国政府同意，促进在1996年1月16日第七轮部长级会谈之后再举行东帝汶内部会议。

7. 我召开了两国外交部长间的第六轮会谈，地点也在日内瓦，时间是1995年7月8日，比原定时间稍晚几个星期，以便全面的东帝汶内部对话会议能够举行。

8. 在这一轮会谈中，部长们讨论了自1月份上一轮会谈以来的事态发展，包括经人权委员会协商一致议定的、关于东帝汶人权情况的主席声明的执行情况，并强调了该声明的重要性。

9. 部长们欢迎召开全面的东帝汶内部对话，这是一项积极的努力，有助于创造有利气氛以实现东帝汶问题的解决。他们还欢迎我的看法，认为需要召开进一步的对话会议，和我打算同双方推展此事。

10. 也在第六轮会谈中，双方在不影响各自对东帝汶政治地位的原则立场的情况下，开始讨论我所提出的关于谋求公正、全面和国际接受的解决办法的可能途径的各项实质性问题。在这方面，他们讨论了有关实现这种解决办法的最终构架的问题和其他有关问题，包括维护和促进东帝汶人民的文化特性以及两国之间的双边关系等问题。他们同意继续将这些问题联系起来，进行讨论。

11. 我将于1996年1月16日在伦敦同两国外交部长举行第七轮会谈。

- - - - -